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520號

原告 方信捷

訴訟代理人 蔡佳渝律師

複代理人 林珪嬪律師（已解除委任）

被告 葉秀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21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審附民字第677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得作為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用，且可預見利用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會使檢、警、憲、調人員均難以追查該詐欺取財罪所得財物，而得用以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或隱

01 匿特定犯罪所得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至同年  
02 0月間之某時許，在新北市之某處（地址不詳），以面交之  
03 方式，將其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4 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  
05 行帳號及密碼，以及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國民  
06 身分證、自然人憑證等個人資料，均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07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上開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  
08 財、洗錢之犯行，被告並因而獲取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  
09 報酬。而上開詐欺集團並使用被告提供之上開個人資料及手  
10 機門號0000000000號，註冊簡單支付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  
11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電支帳戶）。嗣該詐欺集團之  
12 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3 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111年5月23日，向伊以  
14 投資為由，要求伊匯款至系爭台新帳戶，致伊陷於錯誤，而  
15 於111年7月29日匯款40萬元至系爭台新帳戶，而上開匯入系  
16 爭台新帳戶之款項，嗣隨即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提領或轉出一  
17 空，致伊受有40萬元損害等語。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  
18 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1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0 息。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揭所為，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金  
24 簡字第32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本  
25 院卷4-9反），經細繹上開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兩造之陳  
26 述（含被告之自白）、系爭台新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  
27 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28 戶通報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及  
29 匯款資料等相互勾稽為據，顯見本院刑事庭所為之判斷，已  
30 經實質調查證據，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  
31 本件判斷之依據，復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判決卷宗電子檔核

01 閱無訛，佐以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2 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03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4 實可採。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8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09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10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11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12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本件被告擔  
13 任提供銀行帳戶之角色，導致原告受有損害，自屬共同侵權  
14 行為人，而應對原告遭詐騙所受之40萬元損害負全部賠償責  
15 任。從而，被告上開詐欺行為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依上開規  
16 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於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3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4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5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6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  
27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6日（本院卷17）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30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02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03 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05 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06 此敘明。

07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08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10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書記官 郭玉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